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銀行<u>、保險代理人</u> 公司同時代理財產保險 及人身保險業務者,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 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 處理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人業務之銀行。 銀行應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 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 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 內,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 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 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人業務之銀行。 保一人機領理代保務法經明院保持人際產者,或照同保書與人政學理人。時險者,或照同保者與此人際得身者代業應公,與人際得身考代業應公司與人與經擇保量理務依司項則人與經擇保量理務依司項則人與經擇保量理務依司項則人際管申代險產實辦全以

-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 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 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關於會計、資訊、 個人資料保護 制洗錢及打擊 恐、其他與招攬作 業及主管機關核准 相關業務之控制作 業。
 - 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 理。
 - 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 理機制。

-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 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 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關於會計、資訊、 資料保護、 對保護。 對於發及打擊 對恐 以 其 也與招攬作 業 及主管機關核 指 關業務之控制作 業。
 - 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 理。
 - 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 理機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保險經紀人公司提 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 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 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 序。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 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 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 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 當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會計之作業程序至少應 包括下列作業程序:

- 一、出納管理:收付款 作業程序。
- 二、會計管理:帳務處 理、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表編製作業程 序。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資訊、個人資料保護, 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 業程序外,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銀行及年度營業收 入達新臺幣五億元 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 應於次一年內取得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國際標準(ISO 27001)及個人資 訊管理系統(PIMS) 之認證。
-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年 度營業收入未達新 臺幣五億者,應於 次一年內完成資訊 安全管理系統國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保險經紀人公司提 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 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 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 序。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 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 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 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 當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會計之作業程序至少應 包括下列作業程序:

- 一、出納管理:收付款 作業程序。
- 二、會計管理:帳務處 理、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表編製作業程 序。

統者行險護安就訊除程規之導合條人及,為公訊料第所護制內人及,與理理司人增一人公人及,與有資資別就保佐公人及,與有資資別,人資資資別,人資資資別,人資資資別,人資資資別,人資資資,人類,與其一人,與其一人,

標 準 (ISO	
27001)及及個人	
資訊管理系統	
(PIMS)之導入及預	
評。	